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19 年 1 月 17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956.67 万股

近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和同意的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 授予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 授予数量: 956.67 万股
3. 授予人数: 76 人,均为公司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人员。
4. 授予价格: 3.99 元/股
5.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骨干(76人)	956.67	100.00%	0.0430%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最多不超过 72 个月。

2. 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 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 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 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1/3、1/3 和 1/3,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469248_B01 号), 验证截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止, 公司指定账户已收到 76 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9,566,700 股所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38,171,133 元, 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 22,777,481,825 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 9,566,7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并取得其出

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9,566,700 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 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828,200	9,566,700	176,394,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01,086,925	0	22,101,086,925
合计	22,267,915,125	9,566,700	22,277,481,82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 2019 年-2021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2019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 (万股)	总成本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956.67	2,602.14	1,590.20	722.81	289.13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469248-B01 号)。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